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7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  
總務科助理局長(署理)  
黃啟昌先生

稅務局  
總系統經理(稅務)(署理)  
吳國豪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章景星女士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余淑芳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馮殷諾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思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行政總監  
張雲正先生,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機構事務總監  
趙必明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成員)  
許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br>CB(1)143/19-20(01)及<br>(02)號文件 | — 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br>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就<br>政府綠色債券發行進度的<br>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br>(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br>回應 |
| 立法會<br>CB(1)150/19-20(01)號<br>文件       | — 2019 年第三季經濟報告<br>及相關新聞稿   |
| 立法會<br>CB(1)179/19-20(01)號<br>文件       | — 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br>——涵蓋恐怖活動的<br>再保險安排"的 2019 年<br>第三份季度報告)                                 |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75/19-20(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75/19-20(02)號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人員的人員編制建議。

### 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4 個事務委員會(即財經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近日的社會事件及外圍環境變化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53/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香港經濟  
CB(1)175/19-20(03)號 近況及短期展望提供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175/19-20(04)號  
文件

— 財政司司長有關  
2020-2021 年度財政  
預算案諮詢的背景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短期經濟預測，以及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事宜。財政司司長表示，鑒於本地社會事件對本已受環球經濟同步放緩和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中美貿易摩擦")影響而轉弱的香港經濟造成沉重打擊，香港經濟在 2019 年第三季急速惡化，按年收縮 2.9%，而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上一季下跌 0.5% 後，在第三季顯著減少 3.2%，顯示香港經濟已步入衰退。外圍環境短期內預料將仍然困難。

5. 關於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將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發表該份財政預算案，相關的諮詢工作已於 2019 年 11 月中展開。由於經濟下滑，預期稅收和非經營收入將會減少，加上自 2019 年 8 月起推行一系列紓困措施，政府或會在本財政年度錄得赤字。為應對日益嚴峻的經濟環境，政府會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採取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針，為香港投資及改善民生。政府在擬備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仔細考慮議員和市民的意見。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21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211/19-20(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 討論

### 促進經濟發展的措施

7. 陳振英議員察悉，鑒於近日的社會事件，很多國家已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重建香港的形象，從而吸引遊客和業務重回香港，並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及其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對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使外匯基金的投資更多元化。

8. 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宣傳工作以重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致使跨國企業不會考慮把其總部及辦事處遷往其他地方，以及避免觸發資金大規模流出香港。

9. 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社會持續出現示威及衝突，當中不少更演變成暴力事件，很多國家均憂慮香港的治安情況惡化。政府會致力止暴制亂及盡快恢復公共秩序，以穩定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待香港恢復安寧和秩序後，政府會聯同各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致力並投放資源推廣香港及推出其他措施，以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與此同時，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籌備進行宣傳工作，以重建香港作為一個安全國際大都會的形象。政府會向海外和內地持份者保證香港的核心優勢維持不變，以恢復各界對香港的信心。

10. 莫乃光議員提及他最近曾到訪德國，並強調海外投資者考慮是否繼續在香港經營業務和投資時所顧及的關鍵因素包括香港會否繼續維護法治和確保資訊自由流通。他表示，近日的社會事件並未對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11. 財政司司長重申，香港依然是一個維護法治的安全國際大都會，市民在香港可享有表達自由。財政司司長提及他最近的海外職務訪問，並表示海外人士未必能夠就香港的本地社會事件及最新情況取得準確和全面的資料。在重建國際社會

對香港的信心時，心須讓國際社會透徹了解香港近月的最新情況，這點十分重要。陳健波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致力向本地及國際社會發布有關香港的準確和全面的資料。

12. 財政司司長在回應胡志偉議員對零售業所受影響的關注時重申，近日的社會事件不但導致訪港旅客人次銳減，還削弱了本地市民的消費情緒。關於住宅物業市場所受到的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近年住宅物業價格飆升主要是由於土地供應不足和房屋供求失衡所致，內地資金並非重要因素。財政司司長補充，在開徵買家印花稅後，公司買家和非本地個人買家只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的一小部分(即 2015 年的 3.6%、2016 年的 3.2%、2017 年的 5.0%、2018 年的 5.3%，以及 2019 年首 10 個月的 3.4%)。

#### *支援企業和利民紓困的措施*

13. 陳振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近月為協助減輕市民的經濟壓力而推出的支援措施(例如一次性電費補貼)，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更多以基層市民和有需要人士為對象的支援措施。

14. 鑒於香港經濟顯著下滑，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協助本地企業紓緩財政困難，包括容許納稅人延期繳稅或分期繳稅、調低差餉徵收率，以及向工商界提供電費補貼。

15.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過去曾推出各種以有需要的家庭為對象的紓困措施，例如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以及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財政司司長備悉盧議員有關紓困措施的建議。

16. 邵家輝議員指出，由李嘉誠基金會捐出的"應急錢"已迅速提供現金資助，以支援受近日的社會事件嚴重影響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類似措施，為中小企提供即時現金援助，以助其渡過難關(例如協助其向

僱員支付薪金及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此外，邵議員察悉，香港持續出現涉及暴力的示威活動已導致旅客人數顯著下跌 26%，而經濟情況惡化亦增加了勞工市場的壓力，零售及餐飲業在 2019 年第三季錄得的失業率升幅尤為明顯。由於預期很多零售及餐飲店舖會在農曆新年後結業，因而令失業率進一步上升，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失業人士。陳健波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17. 財政司司長表示，訪港旅遊業在第三季受本地社會事件重創，整體訪港旅客人次按年下跌 26%。隨着大型示威活動愈趨暴力，訪港旅客人次的跌幅在 10 月擴大至約 40%，並在 11 月擴大至超過 50%。為應對日益嚴峻的經濟環境，政府自 2019 年 8 月以來已宣布 3 輪支援企業的紓困措施。政府歡迎私營機構提供現金資助以支援本地中小企，但亦會繼續探討合適措施，並在適當時候積極考慮推出一系列新的紓困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重點支援受嚴重打擊的行業。

18. 鑒於各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加上外圍環境困難，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以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利用人工智能及互聯網銷售平台等資訊科技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企業發掘中南美洲、非洲、俄羅斯、中東等新興市場的商機，就開拓這些市場所涉及的法律、技術及程序事宜向他們提供資料及意見。政府當局亦應優化香港的稅制，例如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簽訂更多稅務協定，並向目標行業及界別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其發展。此外，為增加香港金融人才的供應，政府當局應尋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議，以便香港畢業生到海外接受專業實習訓練及取得相關資格。

19. 財政司司長表示，近日愈趨暴力的社會事件已令旅客卻步、重創本地消費需求，以及嚴重打擊經濟氣氛。2019 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已下調至 -1.3%。因此，結束暴力及讓社會回復平靜，對經濟復蘇至為重要。在協助中小企利用科技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已推出科技券計劃，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

提高生產力及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一直有舉辦推動香港電子商貿發展的活動，例如亞洲電子商貿峰會。在發展新市場方面，政府已設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以協助企業開拓及發展新市場(即內地市場、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市場，以及已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包括在這些市場發展品牌、將企業運作升級轉型，以及拓展內銷。為協助本地企業發掘新興市場的新投資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貿發局亦已安排企業前往這些市場考察。關於香港的稅制，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加強工作，拓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及研究向各行各業提供稅務優惠，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20. 胡志偉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進一步的支援措施，包括向個別市民提供現金及促進本地經濟發展，以協助基層市民和有需要人士渡過難關。他又察悉很多香港企業均計劃把業務從內地遷往其他東南亞國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重振"香港製造"的品牌，藉以鼓勵相關企業和廠商在香港設立支援業務，從而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和刺激經濟增長。關於近日的社會事件，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回應示威人士的訴求，以及處理市民對政府的不滿，這種不滿已清楚反映於最近的區議會選舉結果。

21. 財政司司長表示，近日的社會事件確實令本已疲弱的經濟進一步受創，亦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至於協助香港企業和廠商的措施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已着手研究措施，方便他們在把業務遷往其他東南亞國家時，利用"香港製造"的品牌；有關措施包括吸引企業在香港設立支援業務(例如市場策劃、推廣及產品設計)，從而帶動對其他行業的服務需求，為香港不同行業帶來更廣泛的效益。

22. 黃定光議員表示，本地經濟受近日的社會動盪重創，中小企業務所受到的影響尤其嚴重。他促請政府當局止暴制亂及盡快恢復公共秩序，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黃議員認為，政府的支援

措施應旨在"撐企業(特別是中小企)、保就業",而非向個別市民派發現金。

23. 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優化由僱員再培訓局營辦的"特別·愛增值"計劃("該計劃"),特別是提高每名學員每月4,000元的津貼上限,以及制訂措施(例如提供資助及津貼)以鼓勵僱主留住僱員。

24. 陳健波議員贊同周浩鼎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僱主留住僱員,而有關措施應以主要僱用較低收入人士的公司為對象。

25.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知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和香港工會聯合會所提出有關提高該計劃下每名學員每月津貼上限的建議,現正研究有關意見及積極檢視該計劃的細節。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會繼續推行有效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政府歡迎議員提出有關鼓勵僱主透過再培訓留住僱員的建議。

26. 主席關注到,鑒於環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及近日的社會事件,香港來年將繼續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除了推出支援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外,政府當局亦應增撥資源促進青年發展、回應青年人對學業和事業的關注,以及鼓勵他們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27. 財政司司長表示,本屆政府十分重視青年發展,並已增加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此外,創新及科技("創科")有助發展新的產業(例如電子競技產業)和創造財富,以及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政府亦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經濟多元發展,讓青年人有更多更好的事業選擇。

#### *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所產生的影響*

28. 盧偉國議員請政府當局就美國國會通過《2019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香港法案》")對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的影響發表意見。

29.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香港法案》規定須每年提交報告，以"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利用香港地位的行為.....不論是透過北京將香港在大灣區計劃下定位為國家科技和創新中心，或其他可能利用香港作為渠道的計劃以取得受管制的敏感科技"。她關注到《香港法案》可能會嚴重窒礙香港的經濟及創科發展。

30. 財政司司長表示，有關《香港法案》對香港經濟影響的事宜涉及數個政策範疇，可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相關政策局的局長(包括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已獲邀出席該聯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事宜。

### *創新及科技發展*

31. 鑒於政府近年投放大量資源推動創科發展，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的增長情況，以及創科發展如何有助刺激香港的經濟發展。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現時的競爭優勢，與昔日被視為亞洲四小龍之一時的競爭優勢，進行比較。

3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已承諾投放超過 1,000 億元，透過落實基建、鼓勵研發、支援初創企業、培育創科人才及推廣創科產業，優化香港的創科生態環境。舉例而言，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便是一個大型長期項目，旨在把香港打造成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一個重要的國際創科樞紐。此外，政府已預留款項支持在香港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世界頂級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更多中下游研發項目，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通脹及經濟預測*

33.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經濟顧問引用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一些私營機構分析員對 2020 年

香港經濟前景所作的預測，但他本人並沒有就此作出評估。

34.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政府會繼續監察國際智庫和私營機構分析員對香港經濟增長所作的最新預測，同時亦會持續作出內部評估。政府會在財政司司長發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公布其 2020 年經濟預測。

35. 邵家輝議員察悉，消費物價通脹在 2019 年第三季進一步上升，主要是由於新鮮豬肉供應減少，令食品通脹高企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措施，確保新鮮豬肉供應穩定，以應付社會的需求。財政司司長表示，內地和香港均面對豬肉價格升幅擴大的問題。他會把邵議員的關注轉達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 *財政預算案相關事宜*

36. 對於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高博彩稅稅率和推出新稅項(尤其是銷售稅之類的間接稅)，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知悉社會對香港稅基狹窄的關注。在考慮應否開徵銷售稅或提高博彩稅稅率時，政府會非常審慎地權衡利弊，並會研究提出有關建議的最佳時機。舉例而言，提高博彩稅稅率或會導致非法博彩活動增加。

37.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為香港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他詢問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會否包含相關措施及述明實施時間表。

38. 財政司司長表示，隸屬創新及科技局的效率促進辦公室一直與商界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改革現行規管制度、提高規管效率及降低商界的遵規成本，以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此外，發展局轄下已成立專責小組，策劃及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及成本效益。

39. 周浩鼎議員表示，民建聯曾建議政府推出"銀齡卡"，讓 60 歲至 64 歲人士可享有各項福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這項建議。

40.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行政長官發表 2019 年施政報告前，勞工及福利局已審慎研究向 60 歲至 64 歲人士發出"銀齡卡"的可行性。考慮到這項建議所涉及的長遠財政承擔，政府認為這項建議在現階段並不可行。

41. 區諾軒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有需要繼續投資於基本工程項目，以促進經濟增長及為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但他強調，政府當局務須確保該等工程項目兼具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他亦對有關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的撥款建議被撤回一事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為教育投放更多資源。

4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致力投資於基本工程項目，此舉有助推動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並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除了為改善交通聯繫而進行的策略性基建項目外，基本工程計劃亦涵蓋與土地及房屋供應有關的項目，以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為加強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政府已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務求加強成本管理、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以及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至於對教育的投資，財政司司長表示，本屆政府持續為教育投放資源，並已增加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關於撤回理大撥款建議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議員對此撥款建議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遂決定暫時撤回有關建議，以便更深入檢視項目的細節及實施時間表。政府會在完成檢視後適時重新提交有關建議。

43. 黃定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讓他們更好地裝備自己以應付未來的種種挑戰、加強他們履行職責的能力，以及加深他們對"一國兩制"原則的了解。財政司司長備悉黃議員的意見。

(於上午 10 時 58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5 分鐘。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4 分恢復。)

#### IV 優化及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與設施

(立法會  
CB(1)175/19-20(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優化及  
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  
系統與設施"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優化及重置稅務局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建議。他表示，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4 月批出 36 億元設計及興建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後，大樓的建設工程現正進行中。鑒於稅務局預期將於 2022 年年底或 2023 年年初把其辦公室遷往新稅務大樓，稅務局須搬遷及重置其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稅務局於 2018 年 8 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研究("《研究》")已於 2019 年 6 月完成。為配合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支援稅務局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研究》建議稅務局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因此，稅務局擬落實下述的系統開發及改善措施：(a)建立"商業稅務網站"，方便企業提交報稅表；(b)為個人納稅人建立"個人稅務網站"以取代現有的"稅務易"系統，並提供優化的功能；(c)建立"稅務代表網站"，讓稅務代表能替其客戶以電子方式履行他們的稅務責任；(d)在稅務局搬遷其辦公室時，將該局所有資訊科技系統遷移至雲端平台；以及(e)更廣泛應用工作流程管理技術，以加強稅務局內部溝通及提升工作效率。政府當局請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上述項目的 742,463,000 元撥款建議。若財委會於 2020 年年初批准撥款建議，重置稅務局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工作將於 2020-2021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這 6 年期間進行。

討論

使用雲端服務及稅務管理數碼化

45. 陳振英議員支持有關重置及優化稅務局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藉以簡化超過 180 萬名納稅人的電子報稅及交易流程，以及提升稅務局的工作效率。他認為，稅務局應考慮藉此機會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和資料的提供，從而提升整體工作效率。陳議員詢問，稅務局的新資訊科技系統會否連接其他政策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共用資料及方便稅務局核實報稅表所載的資料。鑒於越來越多政策局/部門將其資訊科技系統設置於政府雲端平台，他詢問稅務局的雲端設施會否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的雲端設施分隔，以確保稅務局的雲端設施所儲存的敏感資料安全。

46.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個別人士和公司提交的報稅表載有敏感資料，這些資料應得到妥善保護。所有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予稅務局的個人資料將一如既往，繼續按照《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保密條文處理。該等資料僅為評稅及收取稅款的目的而收集，並不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共用。

47.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和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署理)補充，稅務局會採用政府雲端平台儲存報稅表及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同時亦會將這些資料加密，以確保遵從有關稅務保密的法例規定。稅務局的系統及資料均獨立於其他政策局/部門在政府雲端平台上的系統及資料。

48. 對於莫乃光議員詢問"智方便"平台此措施可如何加強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溝通及改善稅務局的電子服務，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此措施會提供一站式平台，方便用戶以單一數碼身份(例如智能身份證)使用各項數碼政府服務。"智方便"平台可提高政府電子服務的效率並為市民帶來便利，讓市民在使用不同的電子服務時，無須再登入多個政府平台。

### 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49. 鑒於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涉及超過 7 億元巨額公帑，加上項目需時 6 年才能完成，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新系統及設施能配合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

50. 副秘書長(庫務)2和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考慮到需配合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支援稅務局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研究》提出稅務局未來 10 年在應用資訊科技上的計劃藍圖。《研究》建議稅務局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增強處理能力及加強為公眾提供電子服務。因此，稅務局擬開發 3 個稅務網站(即"商業稅務網站"、"個人稅務網站"及"稅務代表網站")，以便利和簡化納稅人的電子報稅流程。

51. 副秘書長(庫務)2闡釋，由於現有"稅務易"系統的容量有限，只有每年收入少於 200 萬元公司才可使用該系統提交報稅表。擬建立的"商業稅務網站"將具備更大容量供企業上載證明文件(例如財務報表)作報稅用途。此外，稅務代表日後將可使用"稅務代表網站"以更有效的方式代其客戶(包括個人納稅人及企業)提交報稅表。在推展重置項目時，稅務局已識別出市場上現有最穩定、安全及先進的資訊科技技術。

52. 石禮謙議員察悉，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與稅務局重置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項目類似，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有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內容所提出的建議，以避免出現推行工作有所延誤及只能有限度優化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問題，從而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善用。石議員又建議稅務局邀請其他政策局/部門的資訊科技專家為新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其日後運作暢順。

53. 副秘書長(庫務)2備悉石禮謙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司法機構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經驗，以及相關帳委會報告書的建議。

他又向委員保證，稅務局在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時，會繼續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緊密合作，以確保這些系統及設施會為稅務局和公眾帶來預期中的好處。

54. 陳振英議員詢問，稅務局有何措施確保資訊科技設施可順利搬遷到新稅務大樓(包括數據遷移)，以及撥款建議中備用款項的預算是否足以應付在搬遷工作及數據遷移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突發問題所招致的開支。此外，由於搬遷工作涉及大量硬件設備及將數據遷移至雲端平台，陳議員關注到雲端服務的 38,348,000 元預算是否足夠。

55.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署理)表示，稅務局會對新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進行各項測試，並會邀請用戶參與新系統的試行運作及數據遷移排練。此外，稅務局會將其現時持有的個人資料加密，以便將數據遷移至新稅務大樓的新資訊科技系統。在系統遷移至政府雲端平台期間，新資訊科技系統亦會連接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以致一旦出現任何問題，公眾人士和稅務局職員均會被轉到現有系統。

#### *經優化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新功能及好處*

56. 莫乃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革新已過時的現有"稅務易"系統及引入新功能以切合社會最新需要的建議。鑒於公眾對公共資源的運用日益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稅務局的新資訊科技系統加入一項功能，為個人納稅人提供其稅款用途的分項數字，讓納稅人加深了解當局如何運用他們所繳納的稅款。莫議員補充，很多國家均已採取類似措施，以提高公共財政的透明度。

57. 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在現行機制下，政府會集合從各個來源所得的收入，用以支付福利服務及教育等各個範疇的開支。在本財政年度預計 6,100 億元的政府總收入中，約三分之一來自薪俸稅及利得稅等稅收。因此，政府無法追查個人納稅人所繳稅款的特定用途。政府當局難以採納莫乃光議員的建議。

58. 鑒於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應否藉此機會在新資訊科技系統加入更多功能，例如讓政府辨識各項資助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或可享差餉寬減人士的新功能，以利便政府日後推行紓困措施。

59. 副秘書長(庫務)2 答稱，重置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有助稅務局進行大數據分析，並可讓該局在"工作流程管理系統"中進行跨科別溝通，從而整合一個全面的"工作流程管理系統"。他表示，在香港400萬工作人口中，約半數須繳交薪俸稅。故此，稅務局並無沒有繳稅人士的資料。稅務局的新資訊科技系統難以用作發放政府紓困措施下的款項。

### 總結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20年年初把有關優化及重置稅務局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 **V 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建議**

(立法會 CB(1)175/19-20(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建議"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1.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以吸引投資基金(尤其是私人基金(例如私募基金))來港成立和營運而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有限合夥基金這項安排須符合基金的定義，結構上屬有限合夥形式，用以管理投資務求為其投資者(即有限責任合夥人)帶來利益。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將會是一個由公司註冊處管理的註冊制度。在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合資格註冊的基金會由最少兩名合夥人(一名普通

合夥人和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藉書面協議(即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組成。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就基金的債務和法律責任承擔無限法律責任，並為基金的管理和控制負上最終責任。至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他們的法律責任一般限於他們對基金所作的承諾投資額，而他們對基金所持相關資產並無日常管理權或控制權，但有權參與訂明/議定的安全港活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亦特別指出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合夥人之間訂立合約的自由、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安全港活動的範圍、解散及清盤機制，以及有限合夥基金的稅務及印花稅待遇。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2020 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條例草案。

## 討論

### *擬議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好處及實施細節*

62. 陳振英議員支持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此舉可加強香港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他指出，由於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該委員會現時無法商議有關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的事宜；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擬於 2019-2020 立法年度上半年提出有關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是過於樂觀。他請政府當局發表意見，說明因應國際間的最新發展，為使香港能受惠於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何時是提出相關條例草案的適當時機。陳健波議員問及香港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好處。

6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指出，由於全球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此建議有助香港把握基金結構和活動可能由離岸轉為在岸所帶來的機遇。BEPS 方案規定，資產管理業務須於所在地課稅，而實施有關方案應可促使基金改變其結構，務求與業務活動一致。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會吸引更多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繼而增加對本地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投資經理)的需求，長遠而言會令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受惠。

關於立法時間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條例草案。雖然條例草案何時獲得通過將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度而定，但鑒於經合組織全力推展 BEPS 方案，盡早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將會對香港有利。

64. 陳健波議員支持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關業界諮詢的詳情，包括已納入現有建議內的業界意見。他亦詢問，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所採用的同類制度相比是否具競爭力。

65. 主席歡迎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他察悉，由於開曼群島等司法管轄區會把有限責任合夥人(即投資者)的身份保密並提供稅務優惠待遇，不少私募基金已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成立。他詢問，相較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制度，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是否具有同等競爭力。他又詢問，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會否對基金的房地產投資施加限制。

6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第三季就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諮詢業界，而在敲定建議時已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包括：(a)採用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制度；(b)確保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身份保密；以及(c)如有限合夥基金沒有從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活動("證監會的受規管活動")，容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委任一名非證監會持牌人的人士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當局預期，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將與新加坡的制度具有同等競爭力。他亦表示，在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身份保密規定與其他離岸基金中心(包括開曼群島)所採用的規定一致。

67. 在提供稅務優惠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表示，立法會已於 2019 年 2 月通過《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為符合若干條件的在岸及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該項豁免現時並不適用於私募基金對

本地房地產所作的投資。換言之，私募基金對本地房地產所作的投資須予課稅。擬議制度並沒有對有限合夥基金施加投資限制。

對投資者的保障

68. 主席詢問，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會如何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尤其是該制度似乎沒有對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經理施加任何資格要求。

6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在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如有限合夥基金沒有從事證監會的受規管活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可委任一名非證監會持牌人的人士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這是考慮到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者一般為大型機構投資者，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和退休基金。這些投資者會進行風險評估，較有能力保障自身利益。

70. 周浩鼎議員詢問，鑒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就基金的債務和法律責任承擔無限法律責任，並為基金的管理和控制負上最終責任，當局會否就普通合夥人訂立資格要求。

7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成功與否，關鍵在於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否決定在香港註冊基金。據觀察所得，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對有限責任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施加任何資格要求。當局亦預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實際上會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經驗，否則他們將難以說服投資者(通常為大型機構投資者)對基金作出投資。

總結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條例草案的建議。

## VI 政府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措施

(立法會  
CB(1)175/19-20(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政府  
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  
的措施"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匯報政府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下述主要政策措施：  
(a)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b)提升競爭力和推動市場發展；以及(c)發展保險科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在評估保監局的財務估算和未來收入水平的不確定因素後，預計保監局在2020-2021年度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問題很可能持續數年。為協助保監局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的儲備水平，政府當局擬按既定機制在2020-2021年度向保監局額外注資3億元。

### 討論

#### *保險業監管局的財務安排及建議向該局提供的額外撥款*

74. 鑒於保監局在2020-2021年度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陳振英議員關注到保監局在可預見的將來會否持續錄得營運赤字，以及保監局能否達致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這最終目標。他又詢問保監局會否檢討其財務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調整其現行的保費徵費率，使其可盡快達致財政獨立。

7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反對政府當局以直接注資形式向保監局額外撥款3億元的計劃，並建議該筆撥款應以有息貸款的形式提供。考慮到保監局是以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為目標而成立的法定機構，他認為保監局應在其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時償還額外撥款。若保監局持續入不敷支且無法償還貸款，則政府當局在促請保監局檢討其徵費率以改善其財政狀況之餘，一旦確定保監局陷入長期

財政困難，亦可考慮豁免該筆貸款的利息、提供較長的還款期，或把該筆貸款撇帳。涂議員指出，本港有大量保單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他關注到向保監局直接注資可能等同補貼這類保單持有人。

76. 胡志偉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胡議員從保監局 2019-2020 年度預算察悉，該局的預算收入未能抵銷預算僱員成本，他關注到保監局或會持續入不敷支。他詢問保監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填補資金缺口，以及盡快在預算中達致收支平衡。

77.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他支持政府當局以直接注資形式向保監局額外撥款。他又不同意涂謹申議員所指，有關做法是間接補貼內地訪客。他強調，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銷售保險可推動本地保險市場發展。

78. 周浩鼎議員詢問，直接注資(而非安排貸款)是否政府向法定機構額外撥款的一貫做法。

79. 關於向保監局額外撥款的需要，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和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保監局行政總監")解釋，保監局在 2020-2021 年度出現資金短缺的主要原因是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的規管職能需時較長，導致徵收保費徵費和向保險公司徵收授權費/年費(約達 2 億 6,000 萬元)的工作延誤，也令實際收入低於預算數字(即用作計算首筆注資額為 6 億 5,000 萬元的大約預算所採用的數字)。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強調，建議的額外撥款並非任何形式的補貼，而是僅旨在協助保監局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並讓其維持適度的儲備。保監局行政總監補充，有別於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監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保監局須擔當一個獨特角色，負責提升本地保險業的全球競爭力並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由於保費徵費設有上限，而徵費率須分階段調升至 0.1% 的目標水平，加上缺乏龐大的種子資金，保監局不得不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他預計，如討論文件第 3 至 14 段所載的措施得以落實，保監局的財政狀況將會顯著增強。

80. 至於向金融服務界的法定機構提供撥款的做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 確認，政府通常在機構運作初期以直接注資形式向其額外撥款。他指出，政府在證監會運作初期曾向該會直接注資兩次，亦曾為成立積金局而向該局注資 50 億元。若以有息貸款的形式提供建議的額外撥款，或會令保監局更難以達致全面財政獨立和維持適當的儲備水平。

81. 保監局行政總監補充，保監局的現行經費模式能有效防止該局累積過多儲備。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而保監局並無未清償借款時，保監局須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保監局行政總監澄清，向內地訪客發出的新造保單的保費已由 2016 年的 727 億元大幅下跌至 2018 年的 476 億元，分別佔該兩年新造保單保費總額的 39% 及 26%，而這個趨勢很可能會惡化。與此同時，保監局一直鼓勵業界因應新出現的社會需要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避免集中風險。

82. 關於保監局的財政狀況，保監局行政總監觀察到，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即金管局、證監會和積金局)相比，保監局的人手和預算均屬最少。由於保監局約有 35% 的員工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僱員成本佔保監局營運開支總額約 70%，情況與其他同類監管機構一致。鑒於 0.1% 的目標徵費率將於 2021 年 4 月開始生效，保監局最早或可於 2022-2023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83. 胡志偉議員提議，政府當局在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前，應提供資料，說明如建議的 3 億元額外撥款將由政府以(a)有息貸款或(b)直接注資的形式提供，分別對保監局的財政狀況有何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382/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84. 梁繼昌議員表示，若保險業興旺，市民期望保監局能盡快達致收支平衡。他要求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徵費率於 2021 年達到 0.1% 的目標水平後，保監局的預計財政狀況為何，特別是預期保監局何時可達致收支平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382/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85. 周浩鼎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和保監局在考慮調整目標徵費率時應審慎行事，因為此舉或會窒礙保險業發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時表示，如確實有需要檢討目標徵費率，政府當局和保監局將會顧及對保險業的影響。

#### *保險業監管局推動保險業發展的工作*

86. 周浩鼎議員詢問，就增加本地保險業進入大灣區市場的機會，包括開發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以及在大灣區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事宜，與內地當局磋商的進展為何。

8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時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後，中央政府宣布 3 項與保險業有關的政策措施，分別為(a)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b)延續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給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再保險公司的優惠措施；以及(c)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年期限限制。政府會繼續就其他措施(例如跨境機動車保險產品和售後服務中心)與內地當局聯繫。

88. 保監局行政總監表示，雖然無法提供落實特定措施的具體時間表，但內地當局銳意推出可促進大灣區內人們和貨物流動的創新保險產品。至於牽涉到內地、香港和澳門不同法律制度的跨境機動車保單，或可透過訂立互認安排取得突破。

89. 陳健波議員察悉，保監局目前負責透過多項直接及間接的監管權力，監察友邦保險、富衛和英國保誠集團的區域業務運作，而政府當局正推進優化監管框架的工作，以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他詢問，須由該等保險集團支付的有關費用，會否定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具競爭力的水平。

90. 保監局行政總監表示，相關修訂條例草案尚未提交立法會，但保監局已着手與上述 3 個保險集團聯繫，務求制訂徵收有關費用的機制，而有關費用會透過附屬法例訂明。

91. 對於陳健波議員問及市場對在 2019 年 4 月推出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反應，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和保監局行政總監回應時匯報，在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承保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約有 82 500 份，保費總額約為 60 億元。每份保單的平均保費約為 72,500 元，遠高於 60,000 元的稅務扣除額上限。保監局正與業界探討可行方法，以提高這項產品對年輕客戶的吸引力。

#### *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

92. 周浩鼎議員察悉，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已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開始實施，他詢問保監局有否推行措施協助現有保險中介人過渡至新制度。

93. 保監局行政總監表示，所有已成功獲 3 個前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均獲認可為當作持牌人，為期 3 年。故此，保監局現正處理的申請都是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後接獲的新個案。

#### *金融監管機構的合併事宜*

94. 梁繼昌議員觀察到，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為每個個別行業設立專責的金融監管機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併的好處。依他之見，這種合併有助監管機構減少開支(特別是

僱員成本)及提升運作效率。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政府並無計劃把金融監管機構合併。

### 總結

9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並不反對向保監局直接注資。涂謹申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始終認為，應以有息貸款的形式向保監局提供撥款。

(於下午 12 時 48 分，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0 分鐘至下午 1 時 10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VII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175/19-20(08)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積金易'平台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9/19-20(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6. 應主席之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向委員匯報設立共同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的最新進展。該平台旨在促進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他表示，繼立法會於 2019 年 5 月批准撥款 33 億 6,715 萬元開發"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工作小組(主要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積金局及受託人的代表組成)及其轄下兩個專責小組已進行廣泛而詳細的討論，並議定了一套共同標準，以便在該平台上處理各種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此外，"積金易"平台會加入額外功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及打擊洗錢的支援功能，以切合受託人的作業模式和需要。鑒於"積金易"平台將增添額外功能，而且有需要為負責營運該平台的積金局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實體")的初期

運作提供撥款，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 5 億 3,648 萬元，以提升該平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共 2 億 8,160 萬元)及為"積金易"平台實體在設立和運作首兩年所需開支提供資金(共 2 億 5,488 萬元)。

97. 為賦權積金局成立"積金易"平台實體，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表示，《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9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至於"積金易"平台的第二階段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全面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以反映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的轉變，並使新的"積金易"平台得以推出和營運，從而確保該平台可最早於 2022 年完成開發後分階段推出。此外，鑒於"積金易"平台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包括僱主、計劃成員和受託人在內的強積金計劃用戶在數碼使用方面的準備情況和速度，政府當局會繼續聯同積金局提高該平台的數碼使用率。

## 討論

### *"積金易"平台所需的額外撥款*

98. 胡志偉議員認為，提升"積金易"平台的基礎設施及支持"積金易"平台實體的初期運作所需的 5 億 3,648 萬元額外撥款應以貸款形式提供，而非由政府直接資助，以便立法會能更有效監察公帑的運用和"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他闡釋，向"積金易"平台實體提供貸款不大可能會削弱其財政狀況，因為使用"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會繳付服務費，而該實體會從中獲得穩定收入以償還貸款，特別是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數碼使用率預期將會上升。

99. 盧偉國議員支持為"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及"積金易"平台實體的初期運作提供額外撥款的建議。陳健波議員歡迎"積金易"平台應業界要求加入資料文件所述的額外功能，並支持額外撥款的建議。

10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分散，且涉及大量冗長的行政工作程序，加上受託人的商業模式各異，均導致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高昂。為盡量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從而讓計劃成員受惠，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建議開發"積金易"平台，作為一個促進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的共同平台。"積金易"平台由公帑資助，是積金局日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實體營運的公共基礎設施。直接資助會為受託人提供所需誘因，把其個別計劃現時欠缺效率的行政工作程序中央化、精簡化和標準化。相反，有息貸款可能會推高使用該平台的行政成本，因而令計劃成員須繳付的費用增加，有違為計劃成員下調收費的最終目的。

#### *強積金計劃行政費的下調*

101. 胡志偉議員察悉，推出"積金易"平台可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營運效率，從而令行政費有下調空間，他促請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制訂措施，確保計劃成員在該平台推出後可盡早受惠於收費下調。他詢問，可否按"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水平來訂明收費的下調幅度。

102.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有否就"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強積金計劃行政費可下調的幅度作出任何評估或訂定任何目標。

10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據積金局所述，強積金計劃行政費約佔管理計劃所涉整體行政成本的 0.4% 至 0.8% (或平均 0.6%)。雖然推出"積金易"平台預期有助簡化行政工作程序和降低強積金計劃的合規成本，但收費的下調幅度將視乎開發"積金易"平台的招標結果及其後的數碼使用率而定。他補充，政府當局在評估強積金行政費可能下調的幅度時，會以現時的比率(即 0.4% 至 0.8%) 為參考基準。

104. 盧偉國議員指出，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僱主和僱員經常抱怨行政費高昂，他促請政府當局

承諾，"積金易"平台會令強積金計劃行政費降低，並且不會因計劃成員使用該平台而向他們收費。

10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 向委員保證，開發"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目的是令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有下調空間。當局預期，由於計劃的行政工作中央化會令強積金制度更具效益，收費水平將會降低。另外，計劃的行政工作數碼化亦有助解決強積金計劃行政費高昂的問題，這問題是由於進行計劃管理涉及龐大人力成本，以及很多計劃成員和部分受託人依賴以紙張為主的強積金交易所致。此外，與受託人現時提供的各種行政模式相比，"積金易"平台實體是積金局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附屬公司，並非旨在透過管理強積金計劃牟利。再者，進入強積金市場的門檻降低，將可吸引規模較小的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進入強積金市場成為受託人，而受託人之間的激烈競爭將繼而令強積金計劃行政費有下調空間。他又補充，鑒於"積金易"平台成功與否將視乎其使用率而定，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致力提高該平台的數碼使用率，以確保該平台能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

#### *"積金易"平台的功能*

106. 周浩鼎議員詢問，"積金易"平台能否方便用戶比較各受託人所收取的行政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表示，為增加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積金局已於 2019 年 4 月在其網站推出強積金基金平台，集 4 個獨立網上平台(即"基金表現平台"、"收費比較平台"、"預設投資"基金列表及"低收費基金列表")於一身。該等平台能顯示所有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分項收費及表現。強積金基金平台的功能亦會設置於日後的"積金易"平台。

#### 總結

10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積金易"平台提出的額外撥款需要並無異議。

經辦人/部門

## **VIII 其他事項**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24 日